擬訂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2-3地號 等9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 公聽會

實 施 者: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2-3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

更新會

都更規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建築設計:黃潘宗建築師事務所

鑑價機構: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10年4月25日

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

其同意比率已達第37條規定者,得免擬具事業概要,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

依第22條規定辦理者,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依第23條規定辦理者: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四, 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

都市更新條例第48條: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但必要時,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報核,得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舉辦公聽會時,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前項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於十日前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並應於專屬或專門網頁周知。

更新案實施者: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2-3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27條規定: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組織之都市更新會。

- 1.本案部分位於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8年8月13日公告「劃定之新北市 板橋區埔墘段2-3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自108年8月15日起 發布實施
- 2.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得免擬具)
 -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規定,同意比例已達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規定者, 得免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 因本案已達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比例門檻,故逕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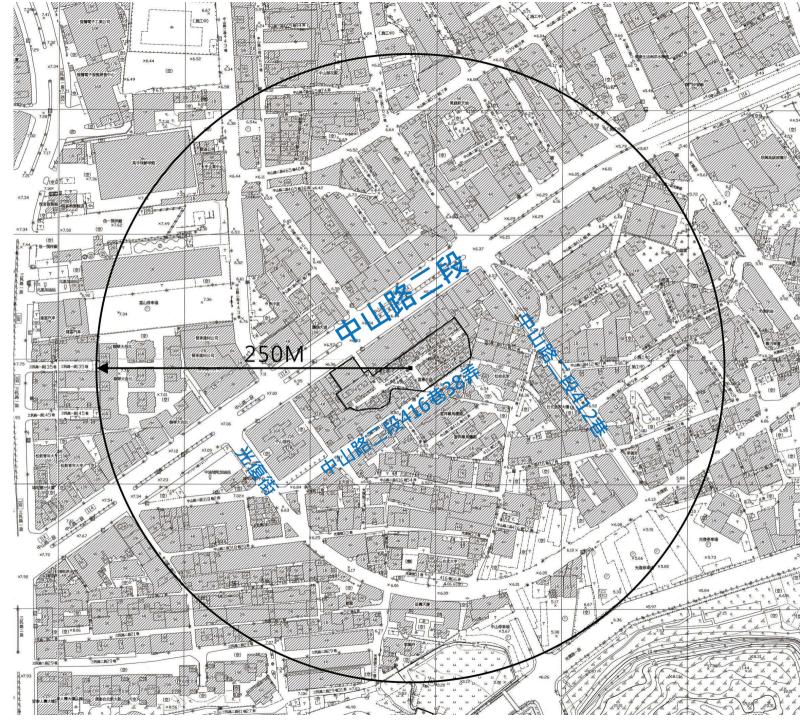
3.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

- 110年4月8日至4月10日報紙刊登
- 110年4月14日張貼公告於板橋區埔墘里公佈欄
- 110年4月15日以雙掛號方式寄發本案公聽會通知函
- 110年4月25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 4.公聽會辦理人: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規劃單位)
- 5.公聽會邀請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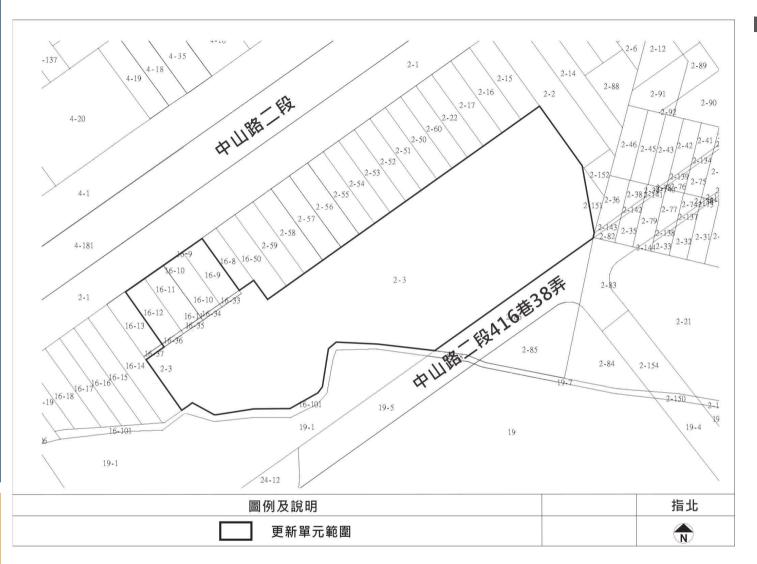
專家學者代表:張兩新律師事務所 張兩新律師

當地居民代表:新北市板橋區埔墘里 曾啟瑜里長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2-3地號等9筆土地,北臨中山路二段、東臨中山路二段412巷、南臨中山路 二段416巷38弄、西臨光復街,為一非完整街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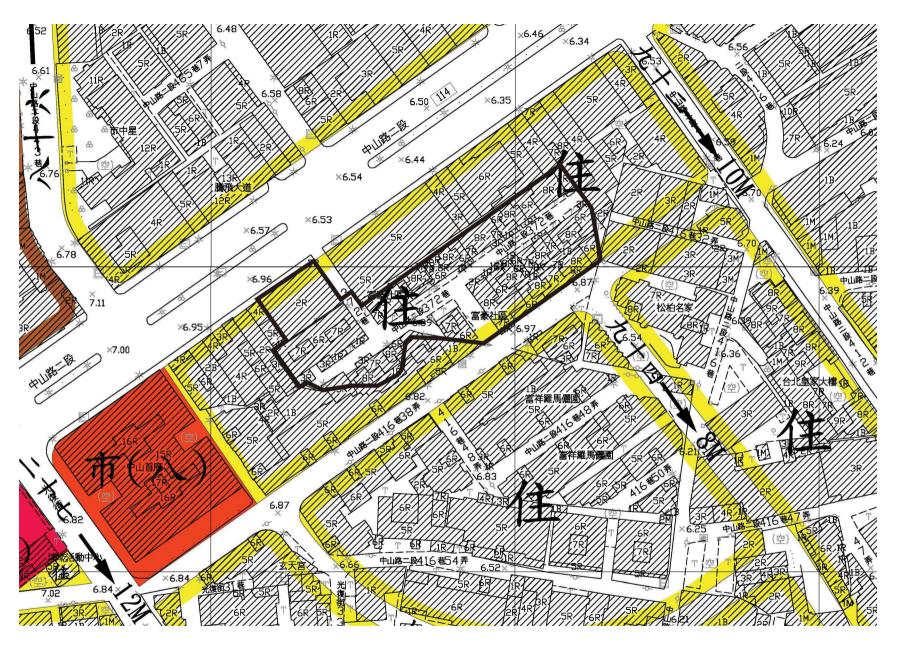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2-3地號等9筆土地,土 地總面積為3,457.00㎡ (約1,045.74坪)。

土地部分

● 私有土地(共9筆): 所有權人共94名,面 積為3,457.00㎡(約 1,045.74坪)。

建物部分

所有權人共計83名,面積為11,324.46 m², 皆為私有建物。





■ 更新單元範圍內計有68戶合法建築建築物,1戶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現況為住宅使用。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號碼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號碼
1 1003 中山路二段364號	36 1138 中山路二段372巷4號
2 1104 中山路二段372巷1號	37 1139 中山路二段372巷4號四樓
3 1105 中山路二段372巷1號四樓	38 1140 中山路二段372巷6號
4 1106 中山路二段372巷3號	39 1141 中山路二段372巷6號四樓
5 1107 中山路二段372巷3號四樓	39 1141 中山路 <u>段3/2巷6號四樓</u> 6.58 88 28 6.50 ×6.35 58 58 68 68 68 68 68 6
6 1108 中山路二段372巷5號	41 1143 中山路二段372巷8號四樓
7 1109 中山路二段372巷5號四樓	42 1144 中山路二段372巷10號
8 1110 中山路二段372巷7號	41 1143 中山路
9 1111 中山路二段372巷7號四樓	44 1146 中山岭三段3/2色12號
10 1112 中山路二段372巷9號	45 1147 中山路三段372巷12號四樓
11 1113 中山路二段372巷9號四樓	46 1148 中山路三段372巷14號
12 1114 中山路二段372巷11號	47 <u>1149</u> 中山路三段372巷14號四樓 ////////////////////////////////////
13 1115 中山路二段372巷11號四樓	48 1150 中山路三段372巷16號 ×6.53 ×6.53
14 1116 中山路二段372巷13號	49 1151 中山路二段372巷16號四樓 ×6.57%
15 1117 中山路二段372巷13號四樓	50 <u>1152</u> 中山路三段372巷18號
16 1118 中山路二段372巷15號	51 1153 中山路三段372巷18號四樓
17 1119 中山路二段372巷15號四樓	52 1154 中山路三段372巷20號 ×6.96 //// ×6.96 //// ×88 ×88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18 1120 中山路二段372巷17號	53
19 1121 中山路二段372巷17號四樓	54 1156 中山路三段416巷38弄20號 44 // // // // // // // // // // // //
20 1122 中山路二段372巷19號	54 1156 中山路二段416巷38弄20號 55 1157 中山路二段416巷38弄20號四樓 56 1150 中山路二段416巷38开20號四樓 57 1150 中山路二段416巷38开20號四樓
21 1123 中山路二段372巷19號四樓	
22 1124 中山路二段372巷21號	57 1159 中山路段416巷38弄18號四樓 \\SP\$5\\\\\\\\\\\\\\\\\\\\\\\\\\\\\\\\\\
23 1125 中山路二段372巷21號四樓	58 1160 中山路三段416巷38弄16號 48 6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24 1126 中山路二段372巷23號	59 1161 中山路二段416巷38弄16號四樓 4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25 1127 中山路二段372巷23號四樓	60 1162 中山路三段416巷38弄14號 8.82× 50 5R 富祥羅馬儷園 3
26 1128 中山路二段372巷25號	61 1163 中山路三段416巷38弄14號四樓 28×18 58 4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27 1129 中山路二段372巷25號四樓	62 1164 中山路二段416巷38弄12號
28 1130 中山路二段372巷27號	60 1162 中山路 段416巷38寿14號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29 1131 中山路二段372巷27號四樓	
30 1132 中山路二段372巷29號	65 1167 中山路三段416巷38弄10號四樓 6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31 1133 中山路二段372巷29號四樓	66 1261 中山路三段366號 (28) T (28)
32 1134 中山路二段372巷31號	67 4991 中山路三段372巷1號三樓 68 13/1 中山路三段368號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33 1135 中山路二段372巷31號四樓	
34 1136 中山路二段372巷2號	
35 1137 中山路二段372巷2號四樓	

第 37 條

實施者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應經一定比率之私有土地與 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所有權面積之同意;其同意比率依下列規定 計算。

- 1.本案2-3地號1筆土地位於「劃定之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2-3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內,依下列規定檢討同意比率:
 - 二、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者:
 - (一)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 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 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 2.本案16-9地號等8筆土地非屬都市更新地區,依下列規定檢討同意比率:
 - 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者: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四,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
- ※本案預定於報核前取得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規定門檻標準之同意比例。

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項目		獎勵比例(%)
中央	危險建築獎勵	9.55
	時程獎勵	9.69
	規模獎勵	6.20
	小計	25.44
其他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獎勵	26.95
	小計	52.39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合計(超出上限,以50%計算)		50.00

註:實際獎勵須以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結果為準。

本案所申請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均符合『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及『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之規定。

■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強度及使用組別

▶ 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9條之2」之規定,本案基地鄰接30公尺計畫道路, 面積大於2,000平方公尺,且鄰接基地面前到路面寬連續達20公尺以上,得酌予加給基 準容積率比例15%。

土地使用強度:

住宅區

基地面積:3457.00㎡

容積率:300%

容積率(提高10%): 300% × (1+15%) = 345% 基準容積: 3457.00m² × 345% = 11,926.65 m²

> 土地使用組別:

本案更新單元位於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發布實施「變更板橋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第二階段)」範圍內,土地使用強度及使用組別皆依此計畫規定辦理。

■ 計畫目標

- ▶ 配合政府都市發展政策,以改善實質居住環境,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建立良善之 社會網路關係,形塑優質可親之都市開放空間,提升整體都市環境景觀
-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目標有助於促進都市更新條例第1條之立法目的。

■ 效益評估

項目	更新前	更新後
建築使用	經鑑定為高氯離子建物及危老建物初評未達最低標準 之建物,非防火建材之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衛生及 生活環境品質。	新建高品質耐震建物,提供安心住居環境。提供充足的開放空間,改善地區環境。
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缺乏,無充足之開放空間供大眾使用。	更新後提供人行步道供舒適行走空間。
視覺景觀	老舊建物影響地區觀瞻、損及市容與城市意象。	改善當地環境,賦予嶄新面貌,提供良好的 視覺環境。

^{*} 對於所有權人、實施者、政府及周邊環境改善皆有顯著效益, 創造多贏的局面

■ 文化資產、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有保存價值建築之保存或 維護計畫(本案無)

■ 區段劃分、處理及實施方式

本更新單元全區劃為重建區段,並以一次整體開發執行重建計畫,且以權利變 換之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原址重建一般零售業及住宅。

■ 費用分擔原則

- 都市更新事業之各項申請程序由實施者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2-3地號等9筆 土地都市更新會具名辦理。
- 相關費用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表規定辦理。
- 土地所有權人則按其權利價值比例共同負擔,並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 地及建物折價抵付。

■ 分配方式

土地所有權人依權利價值比例核算可分配價值(包含都更獎勵),並予以選配 更新後之房屋及車位。

■ 地上物拆遷計畫:

依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十日內,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預定拆遷日。如為政府代管、扣押、法院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者,並應通知代管機關、扣押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

前項權利變換計畫公告期滿至預定拆遷日,不得少於二個月。

■ 建築物之補償與安置

折遷補償及安置費係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補償費用依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提列。

總項目	項目	費用	備註
工程費用	重建費用	約15億1,930萬元	包含建築設計費用、營建費用、空氣汙染防制費、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外接水電管線工程費用、建築執照相關規費等。
	小計	約15億1,930萬元	
	都市更新規劃費用	1,196萬元	依合約金額提列。
	不動產估價費用	422萬元	依合約金額提列。
	土地鑑界費用	約3萬元	依地政單位收費標準每筆4,000元提列。
	鑽探費用	45萬元	以土地面積600m²鑽探一孔,每孔7.5萬元提列。
	鄰房鑑定費用	約342萬元	依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業務範圍及鑑定收費標準提列。
權利變 換費用	土地改良物拆遷補 償費用	約7,486萬元	依估價師查估建物殘餘價值計算提列。
	拆遷安置費	約9,132萬元	依估價師查估租金行情計算提列。
	地籍整理費	588萬元	以每戶2萬元提列。
	審查費用	約10萬元	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一併報核,依新北市都市更新 案件審查收費標準提列。
	小計	約1億9,254萬元	
貸款利息		約5,273萬元	
稅捐		約6,808萬元	包含印花稅及營業稅。
管理費用		約4億5,082萬元	包含人事、銷售、風險等管理費用。
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		_	本案無。
容積移轉費用		_	本案無。
共同負擔費用總計		約22億8,349萬元	

註:財務計畫相關數值實際須以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結果為準

本案依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結果核計。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元/坪及元/個)	總銷金額(元)
店面	106.92	坪	845,314	9,038萬1,000元
住宅	8,146.19	坪	506,285	41億2,429萬7,700元
汽車位	191	部	1,948,429	3億7,215萬0,000元
	銷售總收入金額小記			45億8,682萬8,700元

項目		金額(元)
土地所有權人	共同負擔	22億8,349萬1,847元
	應分配房地權利價值	23億0,333萬6,853元
共同負擔比例		49.78%

註:收益分析相關數值實際須以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結果為準

實施風險控管方案

本案未來將會辦理信託,其風險控管方式說明如下:

項目	信託契約/後續補充承諾內容
	來源:本案實施者將於受託單位業務部門開立價金信託專戶,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存入信託專戶之資金,其 利息之利率則以受託單位業務部門之牌告利率為準,且存款受存款保險保障 控管:
資金來 源及控管	1.本案之價金信託專戶採專款專用,除支付與本案開發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興建、管理、設計、銷售、稅費及處理信託事務所需之支出等,於信託存續期間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並以存放新臺幣存款為限。 2.實施者依前項專款專用範圍,擬申請動用信託專戶資金時,應提出書面申請,並檢附證明符合專款專用範圍之相關文件,經受託單位審核無誤後始得動用;實施者另應檢附相關契約及請款資料並由建築經理公司查核及出具查核報告書交由受託單位後,再由受託單位自信託專戶撥付。
	3.為利信託財產管理與信託關係之維持,信託專戶餘額不足支付各項應負擔之費用,或有不足之虞時,實施者應於收到受託單位通知後五個銀行營業日內將不足款項依受託銀行指示存入信託專戶。逾期未存入信託專戶所致生之罰鍰、滯納金、利息等費用,或所衍生之相關損失,概由實施者自行負責。

維護管理及保固事項

- 一. 實施者自交屋日起對「本大樓」之結構部份(如梁柱、承載牆壁、樓梯)負責保固 15 年。
- 二. 防水部分(如浴廁、地下室連續壁體等)保固 1年。
- 三. 固定建材設備部分 (如門窗框、地磚等) 保固 1 年。
- 四. 公共設施之機械設備(如電梯、停車設備、配電設備、消防器材、發電機等公共設施部分)移交予管委會後保固 1年。
- 五. 以上 4 項保固若係因土地與建物所有權人使用維護不當,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實施者所造成之損 毀(如門窗玻璃等)則不在此限。

總更新時程約需6年

(事權計畫核定至更新成果備查)

序號	進度	月數	預定日期	
1	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 計畫核定公告	1	111/07	
2	申請建造執照	3	111/08-111/10	
3	改良物殘餘價值補償	1	111/08	
4	申請更新期間稅捐減免	1	111/09	
5	土地補償金發放作業	1	111/10	
6	地上物騰空拆除	2	111/11-111/12	
7	工程施工	30	112/01-114/06	
8	申請使用執照	2	114/07-114/08	
9	送水送電	1	114/09	
10	申請測量	1	114/10	
11	釐正圖冊	2	114/11-114/12	
12	接管	2	115/01-115/02	
13	計算及找補差額價金	2	115/03-115/04	
14	產權登記	4	115/05-115/08	
15	申請更新後稅捐減免	2	115/09-115/10	
16	更新成果備查	2	116/01-116/02	

註:更新時程僅供參考,以實際作業時程為準

■ 同意書簽署時點與效力: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規定:除有民法第88、89、92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 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對於公開展覽 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者,得於 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

■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實施後後續執行相關 事項

- 1.申請建造執照
- 2.改良物殘餘價值補償
- 3.申請更新期間稅捐減免
- 4.土地補償金發放作業
- 5.工程施工
- 6.申請使用執照
- 7.送水送電

- 8.申請測量
- 9.釐正圖冊
- 10.接管
- 11.計算及找補差額價金
- 12.產權登記
- 13.申請更新後稅捐減免
- 14.更新成果備查

- 1. 更新前臨中山路一樓店面優先選配更新後鄰中山路店面單元,若該戶一樓單元設計為一加二樓,則該二樓亦由其一併選配。
- 2. 受配人選配以「一房屋至多搭配一車位」為限。
- 3. 受配人選擇之房屋及車位權值以其可分配權利價值加計其共同負擔費用總和為上限。
- 4. 更新前原土地或建築物如經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可分配權值以不超過可分配權利價值為上限。
- 5. 如有二人以上選配同一位置之房屋或車位,或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申請分配且應分配權利價值超過最小分配單元價值之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則以公開抽籤為準。
- 6. 若欲與他人合併權值以申請分配房地及車位者
 - (1)於申請分配期間填具「更新後合併分配協議書」,填寫欲分配比例,如未填寫,將依每位合併受配人權值比例佔合併總權值比例,持分受配房地及車位。
 - (2)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更新前原土地或建築物如經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不得合併分配。
- 7. 本案將依內政部100.12.7台內營字第1000810535號函(略以):「...,土地所有權人超額選配致造成其他所有權人須參與抽籤一節,按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1條有關未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表明分配方式者,得自行選擇。但同一位置有二人以上申請分配時,應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之規定,係針對應分配部分選配位置之規範。於應分配外,與實施者合意另為選配部分,非屬上開辦法第11條但書應公開抽籤之適用範圍,其超額分配之申請,應以不影響其他所有權人應分配部分優先選配權益為限,不宜併同抽籤處理,...。」辦理。

■ 實施者: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2-3地號等9■ 連絡窗口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 代表人:林俊祥 理事長



實施者: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2-3地號等9筆土 地都市更新會

▶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372巷14之1號

□ 電話:0933-032-672

■ 聯絡人:林俊祥 理事長

更新案專屬網站:https://www.ntura.org.tw/1617087573-0.html

規劃單位: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88號4樓

□ 電話:(02)2959-9136

□ 聯絡人:陳怡瑞

■ 都市更新相關諮詢查詢

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電話:(02)8771-2345

機關: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 電話:(02)2950-6206

法令園地網站:<u>http://www.uro.ntpc.gov.tw/web/Home</u>

建築設計規劃

建築設計: 黃潘宗建築師事務所

P.T.H. Architect & Associates

產 品 規 劃 ▮ (2021/04/25)

· A、基準容積

住宅區:1054.82坪(3457㎡)

建蔽率53.53% 容積率300%X1.15=345% 開挖率約64%

· B、容積獎勵 (1.5倍基準容積)

高氯離子獎勵允建容積

17890m

法定容積

3457*345%=11926.65m

獎勵容積50%

3457x345%x50%=5963.33m

·C、設計概要

1. 地上19層及15層 (產品2棟, 捐贈公益設施容積777.83㎡) A棟<19F>1F店鋪2戶+公設, 2F住宅4戶,

3-7F住宅,6戶/層,28坪/戶

8-19F住宅, 3戶/層, 56坪/戶, 共72戶

B棟<15F>1-2F公設,3-15F住宅,6戶/層,35坪/戶,共78戶

C棟<15F>1-2F公設+公益設施・3-15F住宅・4戶/層・53坪/戶・共53戶

- 2. 共203戶, 地下4層, 開挖64%, 屋突3層, R.C構造
- 3.容積5412坪
- 4. 銷售8500坪(不含公益)
- 5. 總樓地板10064坪
- 6.198輛汽車(法車153部(含公益7部) 自設45部) / 203部機車



一層配置圖:■車道由8m道路出入,中山路側配置2戶店鋪

■ 統 一 門 禁 : 藉 由 氣 派 門 廳 統 一 管 理 左 、 右 (A 棟 、 B 棟) 出 入 動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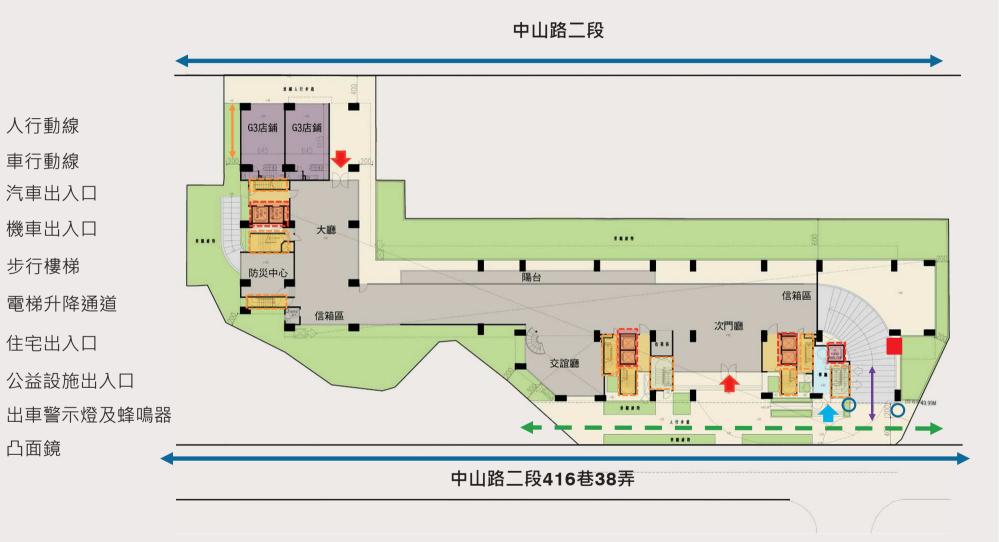
■ 圖例

車 動 計 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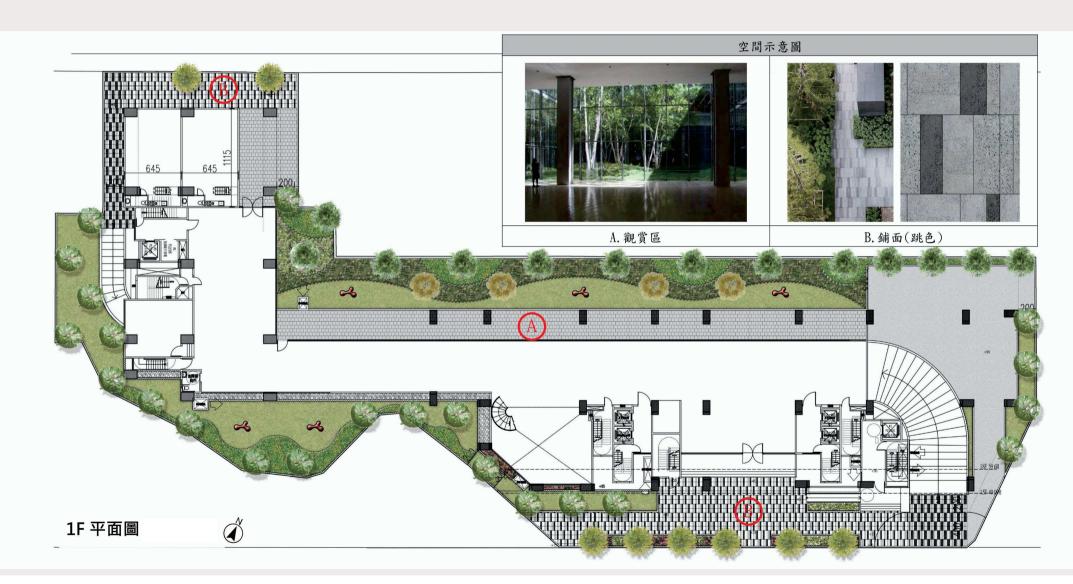
人行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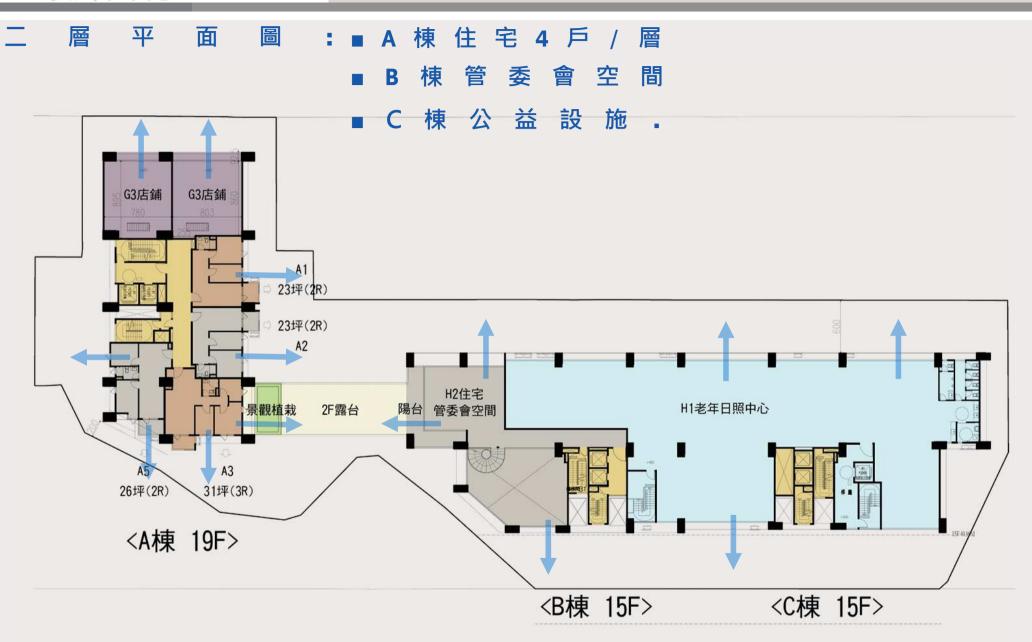
車行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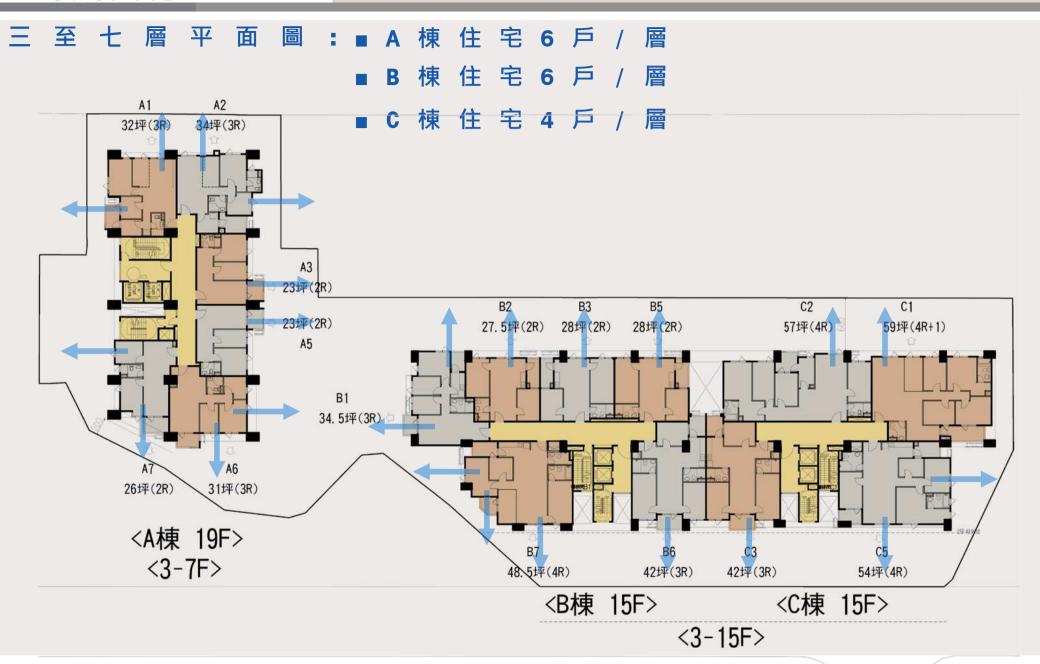
凸面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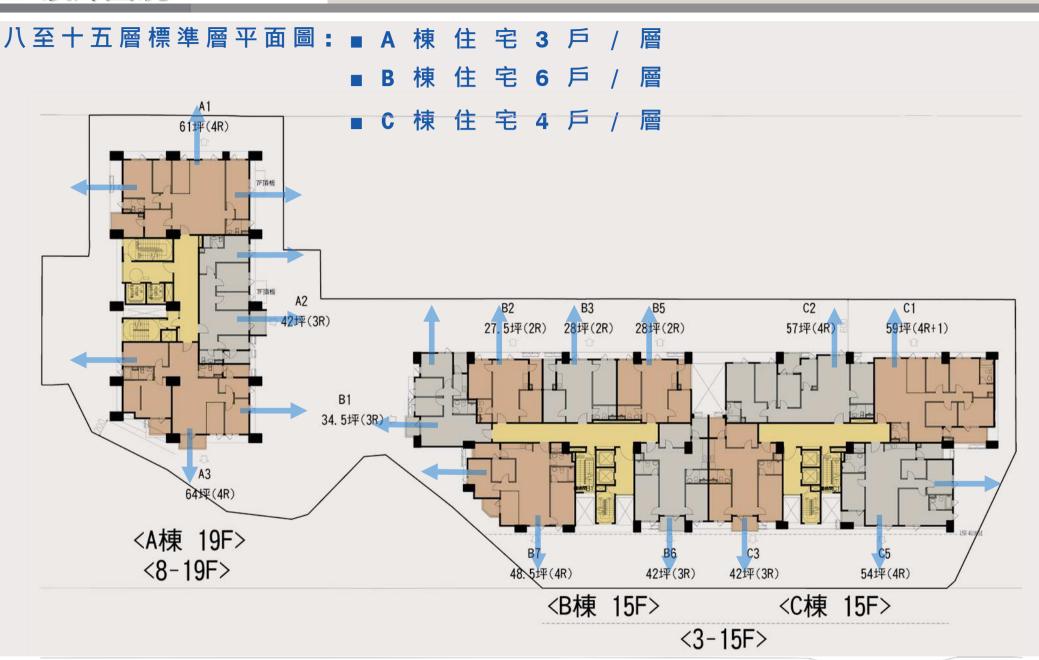


景觀設計:以具律動感之弧形線條設計,併大面積複層灌木及地被延伸空間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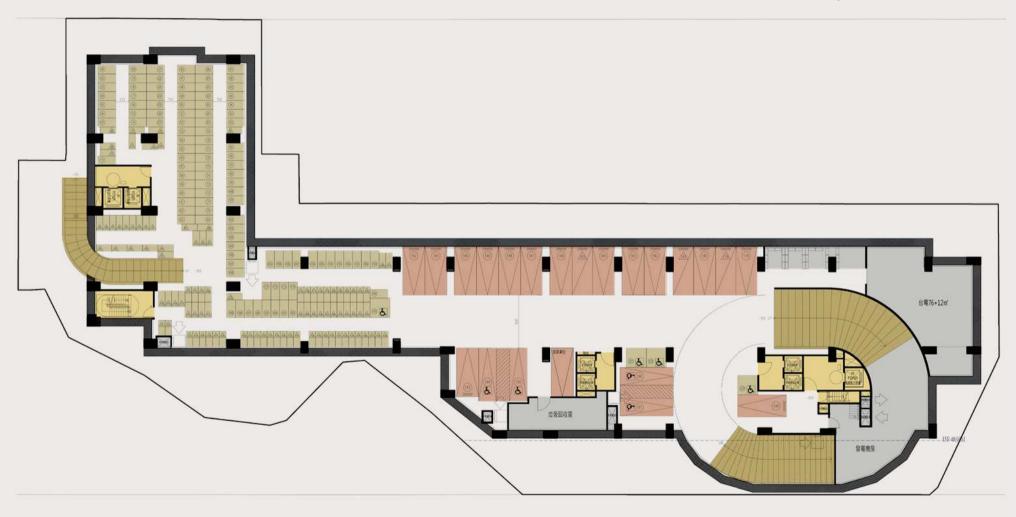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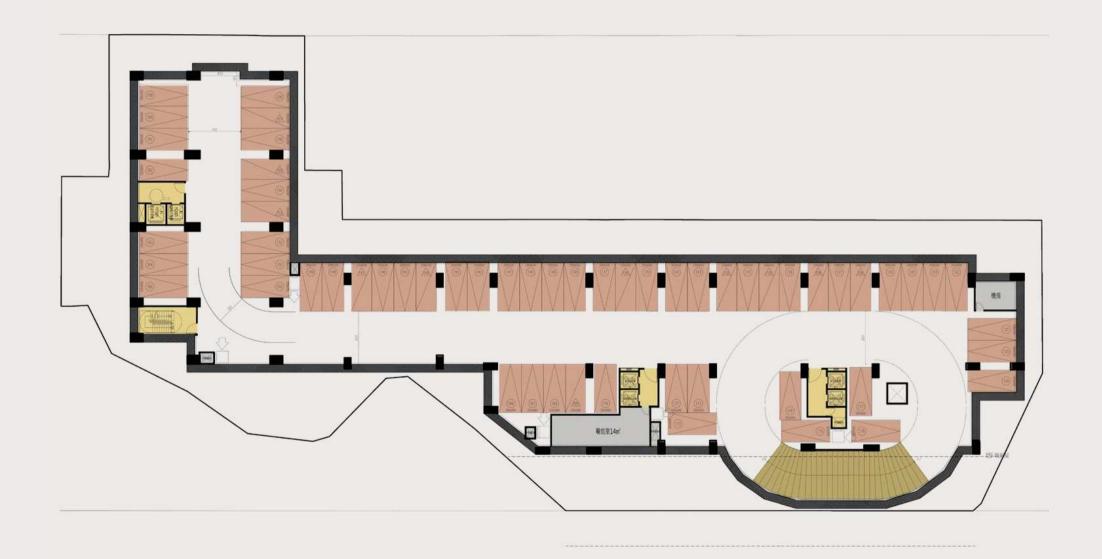


地 下 一 層 平 面 圖 : ■ 地下一層:汽車位21部/機車位203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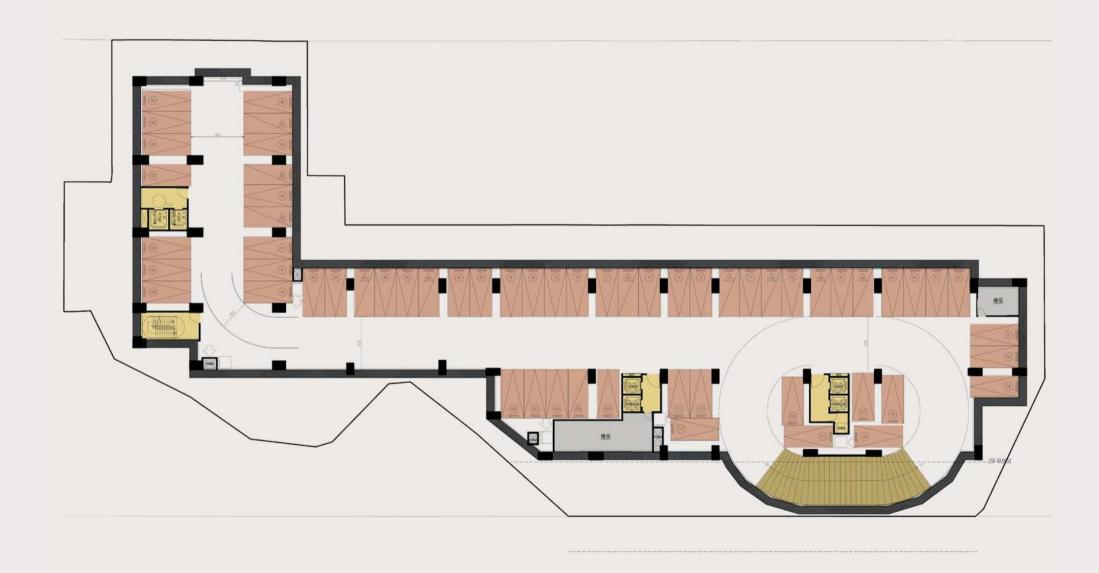
B1F~B4F小計:汽車共198部/機車共203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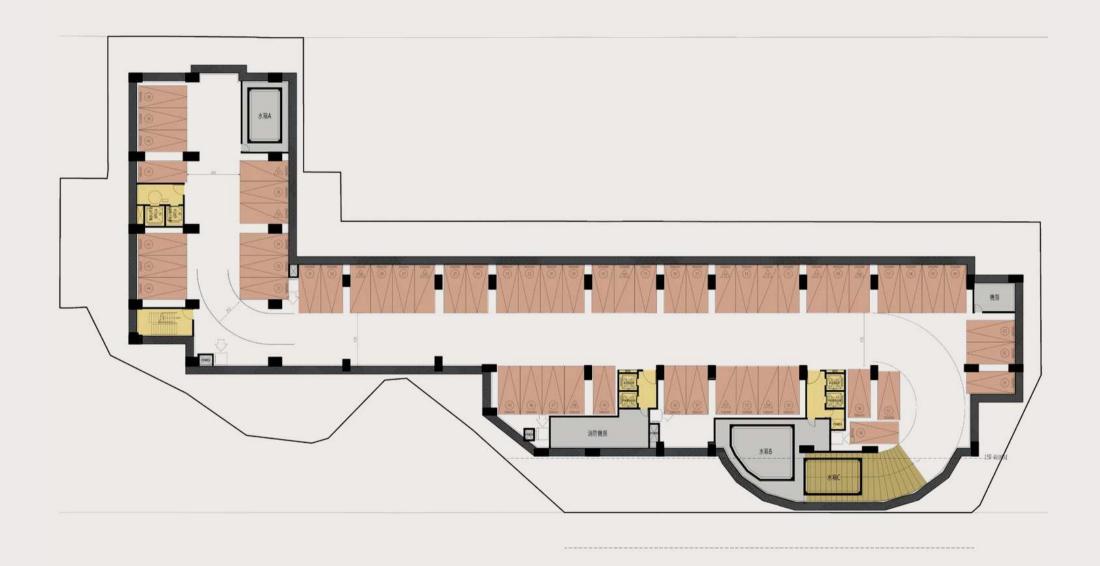
地 下 二 層 平 面 圖 : ■ 地下二層:汽車位 59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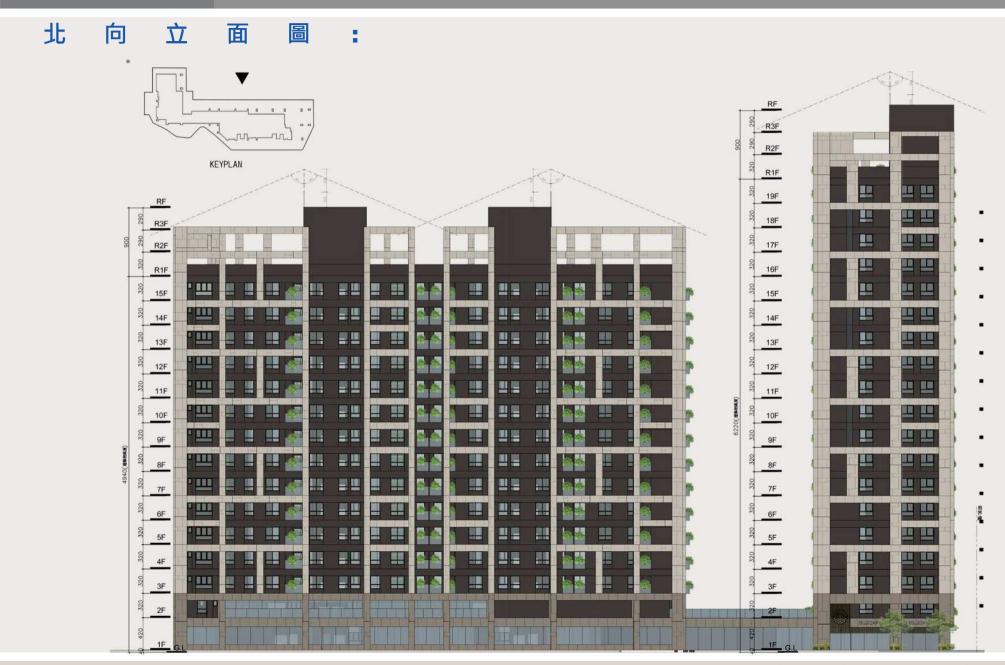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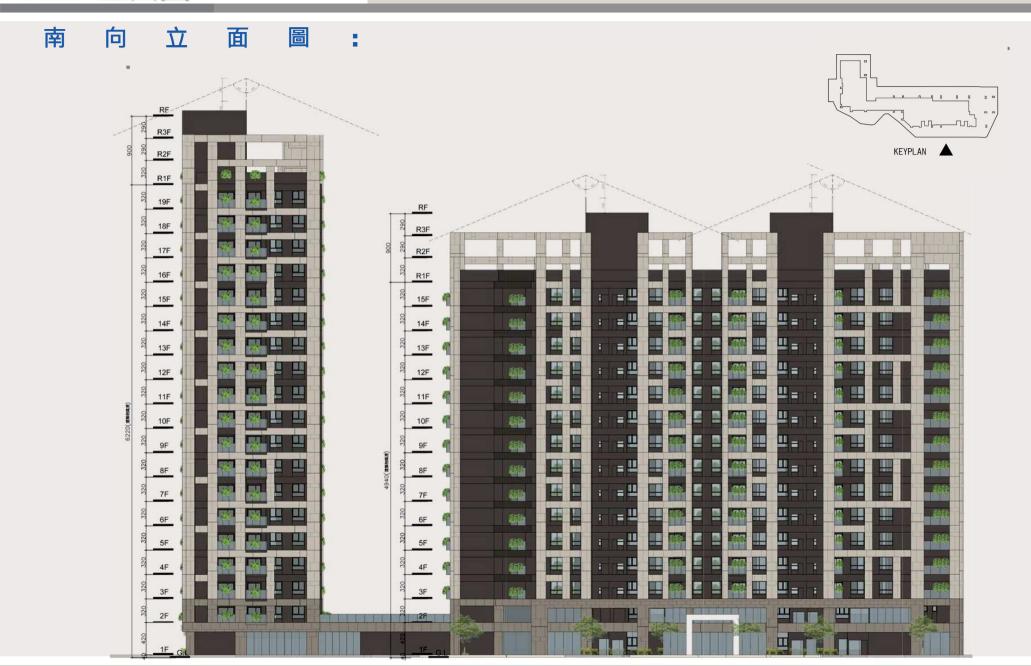
地 下 三 層 平 面 圖 : ■ 地下三層:汽車位 60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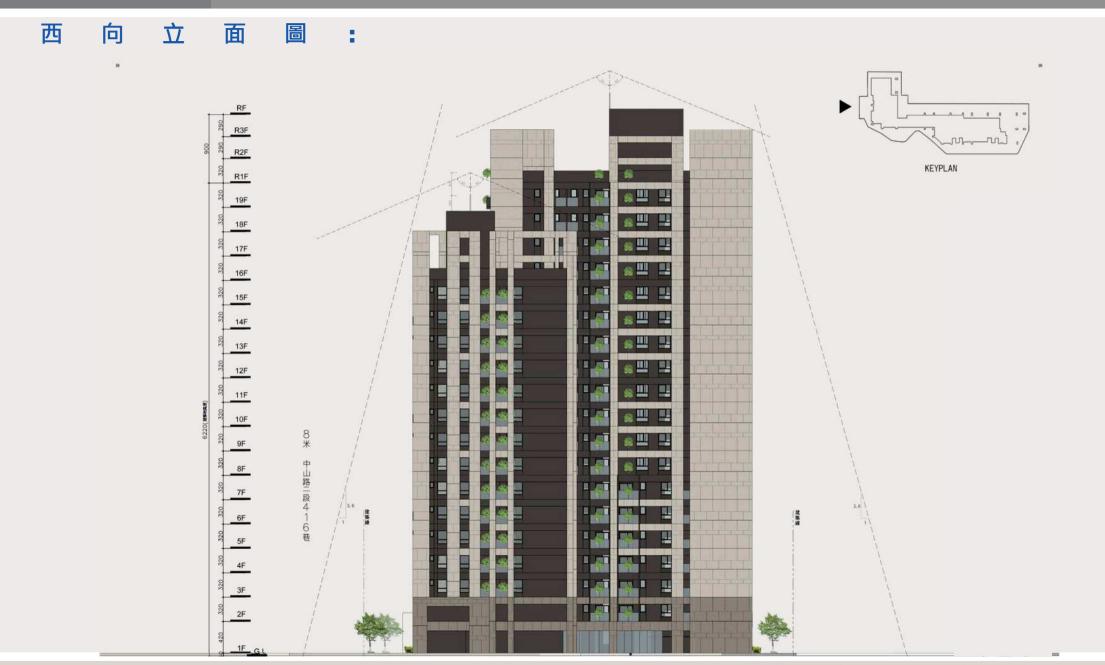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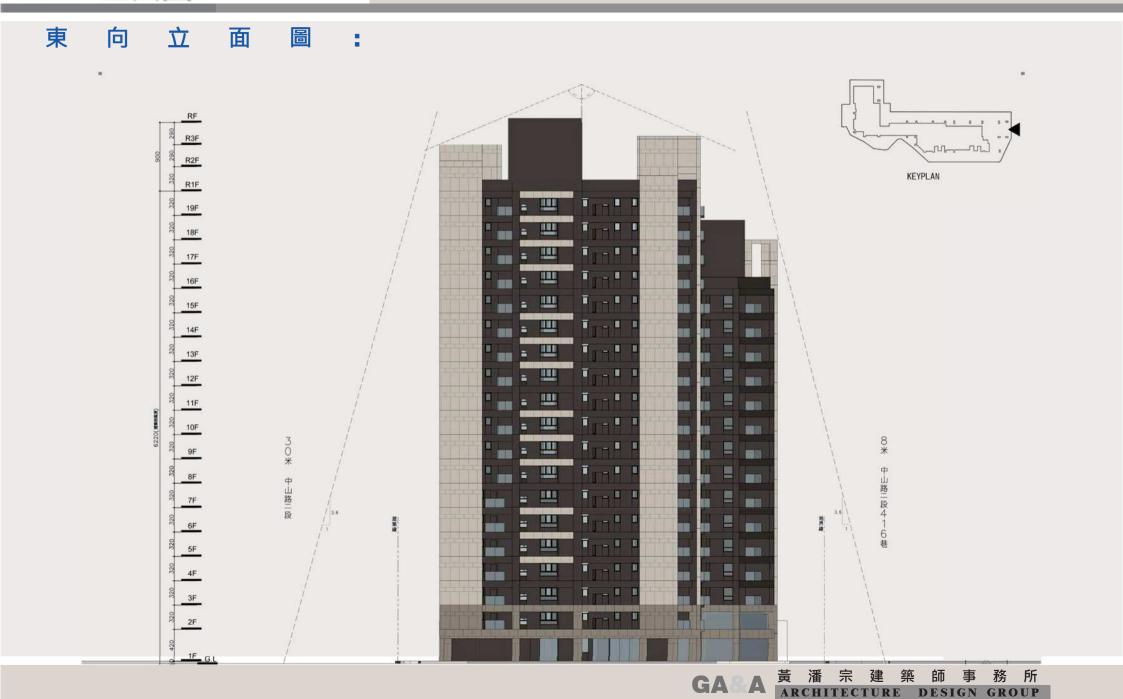
地 下 四 層 平 面 圖 : ■ 地下四層:汽車位 58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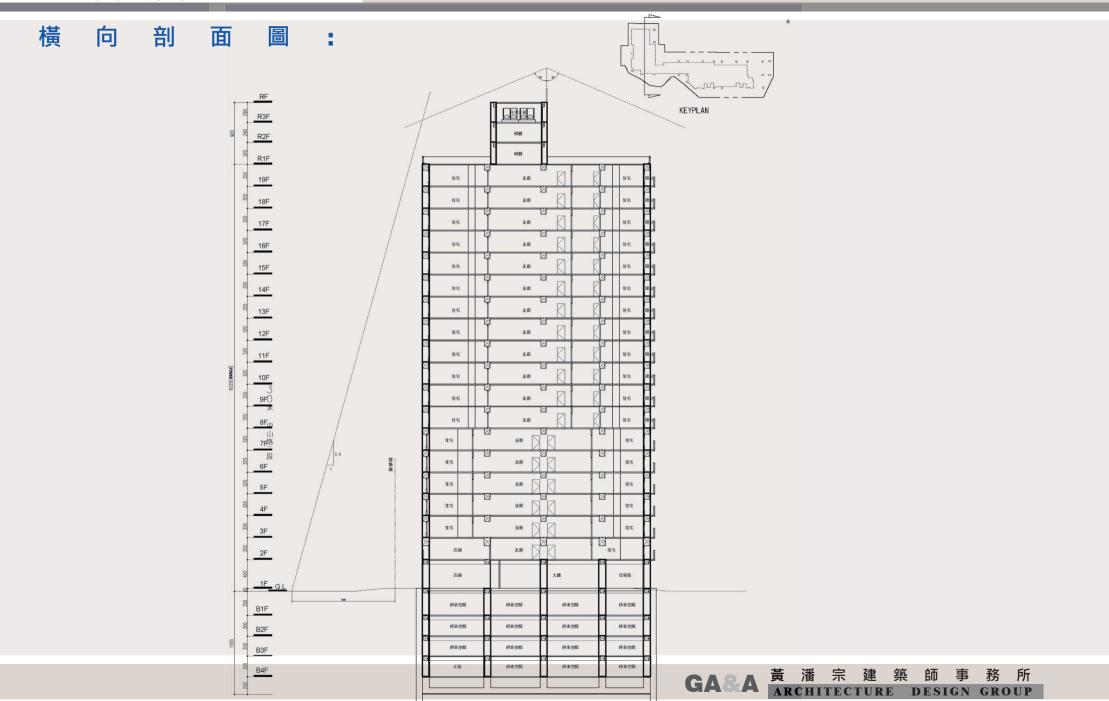








縱 面 몲 向 剖 電影報用 中確消防災凍定 R2F 品包 国包 R3F 19F KEYPLAN R1F 田田 17F 15F Œ 14F (t=6 13F 12F 9% 14F 11F 10F 住宅 8F are. 7F 916 6F 5F 9.6 4F Œ 田田 3F 住宅 0% 2F 日報中心 但和區 台軍 停車空間 停車空間 B1F 伊惠空縣 伊车空間 B2F ORDER. 停車空間 存事空間 B3F 停車空間 10.59 機械問 伊斯空間 停車空間 B4F











GA A 黃 潘 宗 建 築 師 事 務 所 ARCHITECTURE DESIGN GROUP

權利變換計畫

法令依據:

- 都市更新條例第48條
-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5條
-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0條
-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7條

- 1. 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
- 2. 權利變換意義:都市更新條例第3條

『權利變換』係指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 實施者,提供土地、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實施完成後,按其更新前權利價值及提供資金比例,分配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之應有部分 或權利金。

- 3. 本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0條規定,已於民國110年1月10日(日)晚上7時整 在新北市永安公園民活動中心1樓(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一段25號)召開 「專業估價者選任會議」,相關選任結果如下:
 - 實施者指定之專業估價者: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正取2家:
 - 1)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2)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備取3家:
 - 1)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2)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3)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本案於選任會議後,依序與抽選事務所進行議約作業,最後與正取2(宏大不動產估價)及備取3(麗業不動產估價)完成委任,並經110年4月11日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決議通過由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擔任領銜估價。

5. 三家估價師事務所(評價基準日為110年2月1日) 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領銜)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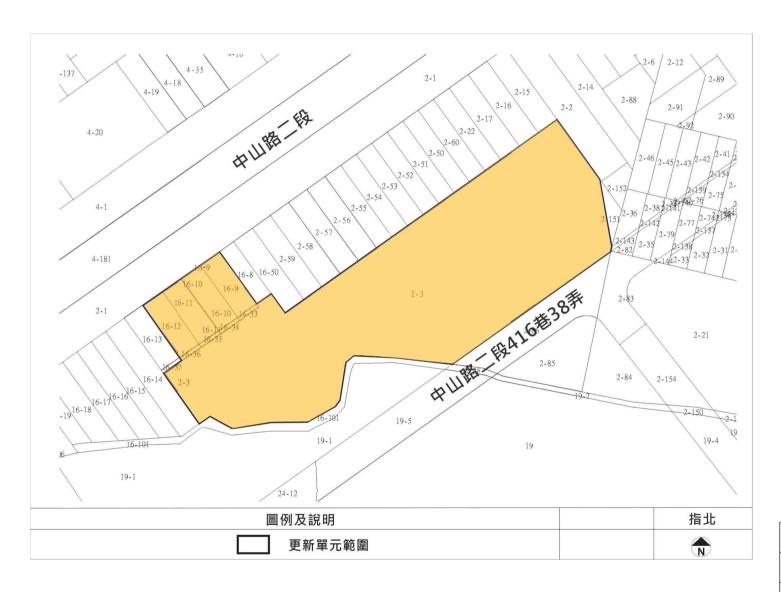
	項目	中信不動產估價 師聯合事務所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麗業不動產估價 師聯合事務所
更新前土地	土地平均單價(元/坪)	1,360,000	1,340,000	1,320,000
價值	更新前土地總價(元)	1,422,209,800	1,401,294,950	1,380,380,100
	地面層平均建坪單價(元/坪)	510,678	500,434	506,042
更新後房地	二樓以上平均建坪單價(元/坪)	506,285	495,907	501,983
價值	車位平均價格(元/個)	1,948,429	1,798,429	1,907,592
	更新後總權利價值(元)	4,586,828,700	4,473,636,260	4,540,767,645
土地所有權人	應分配權利價值(元)	2,303,336,853	2,190,144,413	2,257,275,798

6. 本案最小分配權值為 11,060,581元。

(以更新後室內樓地板面積 $46\,\text{m}^2$ (加計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乘以二樓以上平均單價,最小分配單元價值為 $46\,\text{m}^2 \times 1.57 \times 0.3025 \times 506,285元/坪=11,060,581元。)$

註:估價相關數值實際須以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結果為準

- 依土地使用分區,預計整理成1筆地號
- 實際地號仍應以地政機關登記為準





通知申請分配



- 2.選配期間: <u>110年4月16日(星期五)</u>起至110年5月18日(星期日)止,共計33日。
- 3.期限內表達申請分配意願及分配位置申請。



表達申請分配意願

- 1.說明及應分配價值,表達選配意願及填選適當分配單元及 車位。
- 2.申請分配意願與申請分配結果,請於<u>110年5月18日前親</u> 自送達或以雙掛號方式郵寄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公開抽籤

- 1.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申請分配,但因選配之房屋及車位同一 位置有二人以上申請者。
- 2.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申請分配且應分配權利價值超過最小分配單元價值之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
- 3.公開抽籤日: 110年5月30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於新北市政府板橋區埔墘第1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板橋區光復街2號3樓),如所有權人均已選配完成且無重覆選配情形,則無須辦理公開抽籤。

附件一 選配說明暨房屋及車位權值圖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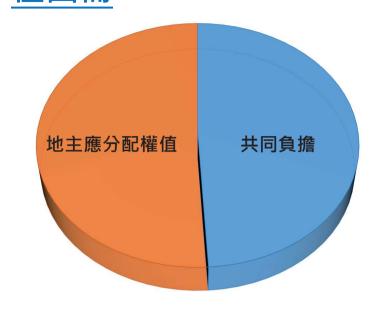
附件二 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

附件三 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

附件四 更新後合併分配協議書

附件五 代為出席公開抽籤會議委託書

■ <u>選配說明暨房屋及車位權</u> 值圖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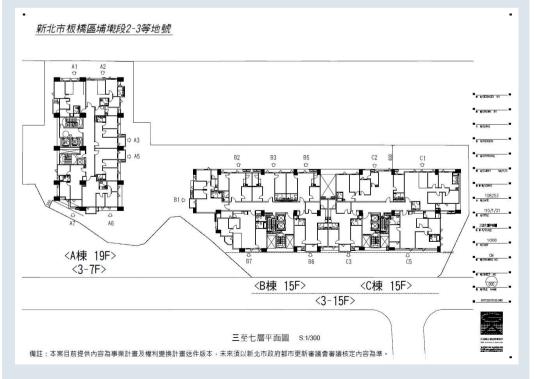
本案更新後房地及車位總銷售價值: 45億8,682萬8,700元

- ◆ 本案每位地主應分配權值
- = 地主應分配權值 × 每人更新前權值比例
- = 45億8,682萬8,700元× 每人更新前權值比例
- * 藍色底線字體為估價公司鑑價

- (一)可分配權值清冊:由客觀公正三家估價公司估價,本案估價公司為:
- 1.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2.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3.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並依估值最高者為估價依據(本案擇定中信不動產 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結果)

(二)房屋及車位圖冊:



註:相關數值實際須以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結果為準

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

表達是否參與權利變換並申 請房屋及車位位置的正式書 面文件

附件二

「擬訂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 2-3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 計書案」

權利變換意顧調查表

本人 本書 對於新北市板橋區場墩投 2-3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之權利變換意願表達如下

▼願意參與權利變換,分配更新後之土地房屋。

□不願意參與權利變換分配,擬領取補償金。

本人 A君 為新北市新北市板橋區埔城段 2-3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之所有權 人或權利變換關係人,產權如下:

一、土地:___ 筆地號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mi)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mi)
Ī						

二、建物: 筆建號

建號			
建物門牌			
總面積(m)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m)			

所有權人: △君

(答名並蓋室)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如係未成年,寫有父母共同代理出具;

取像法人應有其他一編並等質料) 聯絡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路○○巷○○號○○樓

聯絡電話: (02)2345-6789

110

附件ニ 1/1

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

- 填具右側所示更新後分配位置 申請書
- 申請分配後,找補金額將依地 政機關測量釐正面積後核計差 額價金。

附件三

「擬訂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 2-3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

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

_{填寫人}: <u>A君</u>

本人願意參與分配,茲就實施者所提供更新後各分配單元面積位置對照表及更新後配置 圖、各樓層平面圖,申請分配下列單元及車位位置。

一、分配單元部份:

本人申請分配單元之「單元編號」為:(舉例:如選取 A 棟 4 棲 A1 户,則單元編 號請填寫「4F-A1」,如選择 1-2 棲 A1 店鋪,則單元編號請填寫「A1 店鋪」)

4F-A1 等,共 1 個單元 ·

二、汽車停車位部份:

本人共申請分配单位 1 位,其「单位位置代碼」為:(舉例:如選取地下二 接編號 175 之单位,則章位編號請讓寫「B2-175」)

說明:

- 權利變換網查與申請分配
- (1) 若有區分所有權人同時申請同一分配單元,則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 (2)實際分配價值為分配單元與停車位加總,若較應分配價值為多時,需依實際分配價值被計,補繳並額價金;若較應分配價值為少時,則依實際分配價值 被計,領取並額價金。實際遊配後找補以不超過1個分配單元為原則。
- 2. 本表請於110年5月18日下午5時前以雙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新北市板橋區鎮鐵段2-3 地號等9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委託之親劃單位社園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攀會(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88號4樓),未於規定期限內表達意顧者,基於保障原住戶重回更新地區居住之權益,並減少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之阻力,視同顧意參與權利變換分配,實施者將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之。預定公開抽籤日之時間訂為110年5月30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地點為新北市政府板橋區域鐵第1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板橋區光復衡2號)。
- 3. 以上分配單元及停車位之面積及位置以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通過股本為準

所有權人: A君 印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123456789

聯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路○○巷○○號○○樓

聯絡電話: (02)2345-6789

· 華民國 110 年 0 月 0 E

附件三 1/1

更新後合併分配協議書

- 如果想與他人合併權值一起分配,未來 並互相持分房屋及車位時才需要填寫
- 須填寫欲分配比例,如未填寫,將依每位合併受配人權值比例佔合併總權值比例,持分受配房地及車位。
- 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十八條 規定,更新前原土地或建築物如經法院 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 不得合併分配。

舉例:

- ※若A君及B君二人欲合併權值,則以加總後之總權值分配房屋及車位
- ※未來房屋及車位為二人共同持有



■ 代為出席公開抽籤會議委託書

若無法出席公開抽籤會議,則可填 具委託書請他人代理,否則將由見 證律師代抽選。

代為出 同意委託 午 2 時 30 分於	地號等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豎權利變物 席公開抽籤會議委託書	¶ 110 年 5 月 心(新北市板橋
同意委託 午 2 時 30 分於 辨之權利變換	全權代理本人出席民國 新北市政府板橋區埔墘第1市民活動中 分配公開抽籤會議及選配更新後房屋車	心(新北市板橋
午 2 時 30 分於 群之權利變換 之書為據。 .人: 證字號: ::	新北市政府板橋區埔墘第1市民活動中分配公開抽籤會議及選配更新後房屋車	心(新北市板橋
午 2 時 30 分於 群之權利變換 之書為據。 .人: 證字號: ::	新北市政府板橋區埔墘第1市民活動中分配公開抽籤會議及選配更新後房屋車	心(新北市板橋
群之權利變換 七書為據。 人: 證字號: :	分配公開抽籤會議及選配更新後房屋車	
·人: 證字號:		位並簽認 ,恐
·人: 證字號: ::	(簽名及蘆章)	
·	(簽名及蘆章)	
·	(簽名及蓋章)	
·	(簽名及蓋章)	
·	(簽名及蘆章)	
·	(簽名及蓋章)	
·	(簽名及蓋章)	
:		
-		
÷ :		
.人:	(簽名及蓋章)	
遊字號:		
:		
::		
香食鐵當日請攜	帶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以	<u>《供查验。</u>
ল	6E 19	B
	7	4
	附件五 1/1	
,	:	: 5. 會議當日請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國 年 月

估價說明

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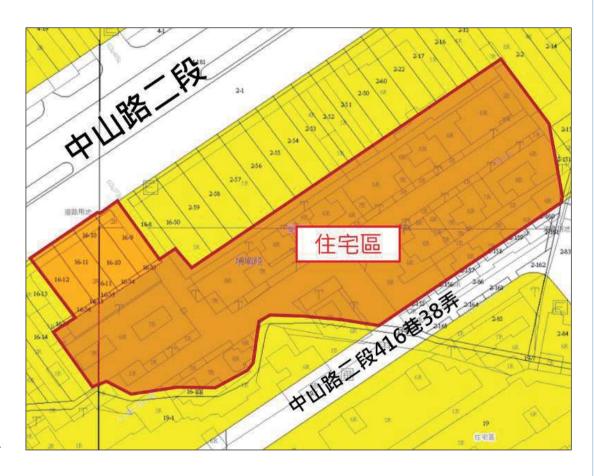
- 簡報大綱

- 更新範圍基本資料
- 更新後規劃
- 估價流程說明
- 估價條件說明
- 比準地、比準戶條件說明
- 估價權值說明



更新範圍基本資料

- 土地總面積:
- 3,457.00 m²
- ▶ 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
- 土地使用強度:
- 本案符合基準容積加給15%資格, 並依規定建蔽率調降5%。(依據新 北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39條 之2規定)
- 基準容積率:300%→345%
- 建蔽率:50%→45%
- 更新前建物總面積:9,217.91m²
- 更新前建物型式:鋼筋混凝土造公 寓、加強磚造透天厝。



•更新後建築規劃

■ 更新後規劃:地上15~19層、地下4層之住商混和大樓。

·(A棟地上19層、B棟地上15層、C棟地上15層)

■ 產品類型:

店面:共2戶,規劃約53~54坪。

•住宅:

A棟每層3~6戶,坪數約23~63坪。

B棟每層6戶,坪數約26~45坪。

C棟每層4戶,坪數約38~55坪。

■ 更新後供分配建坪面積:8,253.11坪(27,283.24m²)

■ 可分配停車位:191個坡道平面停車位。

更新後建物構造:鋼筋混凝土造。



- 更新前估價條件說明

估價基準日:民國110年2月1日

- ① 更新前合併前部分土地於事業計畫申請個別土地獎勵容積,其土地權利價值應考量該容積之專屬性作為評估依據,但應在不影響更新單元內其他土地對其他容積獎勵分享權利之原則下,進行獎勵容積折減評估之。。
- ② 更新前合併後各權利人權利價值,以土地素地價格為基礎評估之,價格種類為正常價格。以法定容積率評估更新前土地權利價值,不考慮其他獎勵容積或移入容積之情況評估。
- ③ 更新單元內部份房屋附有違章建物,本案僅就合法建物進行評估,不考量 違章建物之效益。
- ④ 更新前各合法建物之價值,本案依使用執照及竣工圖登載之用途評估其價值。
- ⑤ 更新前合併前部分土地含現有道路,因更新後規劃設計該現有道路廢巷, 故更新前現有道路土地價值不予折減。
- ⑥ 更新前地價以合併後土地為比準地,推算各宗土地價值。

② 更新前各宗土地劃定以相鄰土地為「同一所有權人視為同一宗土地」或 「同一張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視為同一宗土地」之原則,將更新單元內土 地進行坵塊分宗,劃分結果如下:

編號	地號	備註
1	2-3	同一張使用執照視為同一宗土地
2	16-9 \ 16-33	同一所有權人
3	16-10 \ 16-34	同一所有權人
4	16-11 \ 16-35	同一所有權人
5	16-12 \ 16-36	同一所有權人

⑧ 更新前區分所有建物,選定中山路二段372巷19號(建號1122)為比準戶。

- 更新後估價條件說明

- ① 權利變換後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土地應有部分,應考量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建築計畫、建 材標準、設備等級、工程造價水準及更新後樓層別效用比關聯性等因素,以都市更新評價基 準日當時之新成屋價格查估。。
- ② 更新後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土地應有部分,分別選定地面層A棟A2戶為店舖比準戶、樓上層10樓B6戶為住宅比準戶,地下2層大車位為比準車位。

•估價流程說明

評估比準地價格,比較比準地與各宗土地個別條件差異,推算各筆土地合併前價格,並計算合併前各 筆土地價值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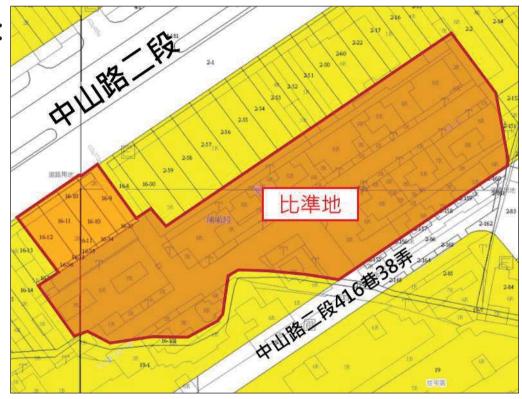
評估合併後之土地價格,並以合併前之價值比例拆算各筆土地之權利價值。

核算各土地所有權人與權利變換關係人之土地權利價值比例(歸戶)

評估**更新後各區分所有建物之價格與總價**,並計算投資人與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價值比例,以各土地所有權人間基地權利價值比例拆算其**更新後可獲配權利價值。**

•比準地價格評估

比準地條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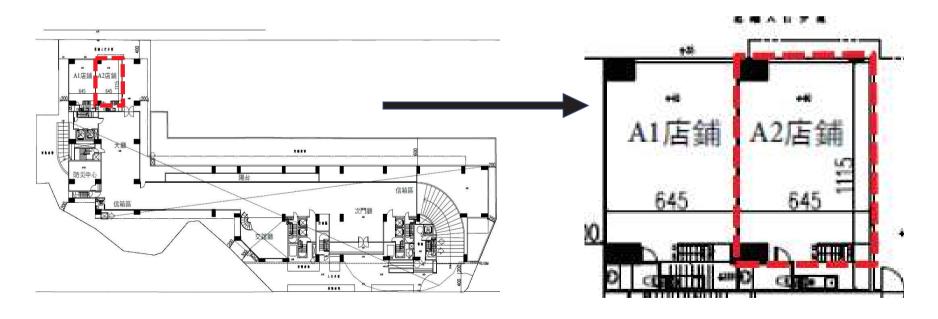


面積(m²)	面積(坪)	使用分區	形狀	臨路情形	基準容積率	面寬	商效	比準地單價 (元/坪)
3,457.00	1,045.74	住宅區	不規則形	臨30M中山路及4M 現有道路	345%	22M	面中山路二段 稍優	1,360,000

■更新後比準戶-店鋪【A棟-A2戶】

• 店鋪比準戶條件說明:

比準戶	規劃 用途	建坪面積 (坪)	樓層	採光面	景觀	商效	平均建坪單價
A棟-A2戶	店舗	53.49	1F+2F	邊間	面街景	優	845,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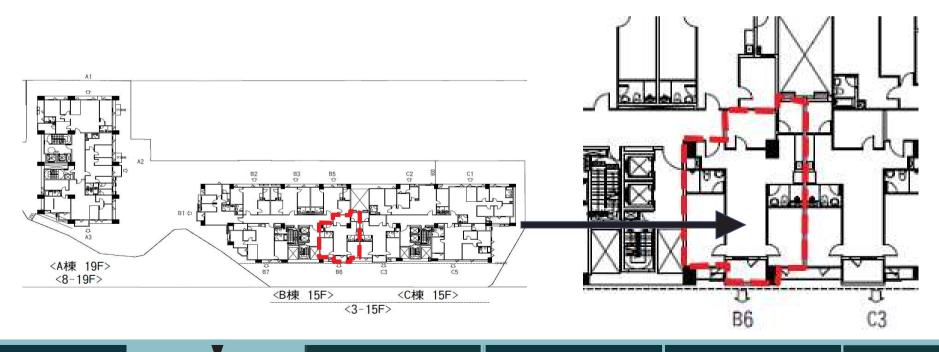


估價條件

●更新後比準戶-住宅【B棟10F-B6戶】

• 住宅比準戶條件說明:

比準戶	規劃用途	建坪面積(坪)	樓層	採光面	景觀	寧適性	建坪單價 (元/坪)
10F-B6	住宅	41.53	10F	一面	面街景	面巷弄普通	515,000



估價權值說明

		項目	數值
声 蛇箭	整體更新	所單元土地權利單價(元/坪)	1,360,000
更新前	整體更新	所單元土地權利總價(元/坪)	1,422,209,800
	亡结	店鋪平均單價(元/坪)	845,314
	店鋪	店鋪總權利價值(元)	90,381,000
	住宅	住宅平均單價(元/坪)	506,285
更新後	注七	住宅總權利價值(元)	4,124,297,700
	(京市公	停車位平均單價(元/部)	1,948,429
	停車位 	停車位總權利價值(元)	372,150,000
	更	新後總權利價值(元)	4,586,828,700

簡報結束